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2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5%；
-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69名；
- 3、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4、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而泰”）已于2021年4月16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和而JLC1，期权代码：03710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公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7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坤强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授予数量由1,240万份调整为1,2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登记情况说明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权期权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23日；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9.76元/股；

4、期权简称：和而JLC1；

5、期权代码：037108；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4月16日；

7、本激励计划授予首次激励对象人数为169人，授予数量为1,232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 169 人）		1,232	82.57%	1.35%
2	预留股票期权		260	17.43%	0.28%
合计			1,492	100.00%	1.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	40%

行权期	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9、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0 年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首次授予事项时，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40万份调整为1,232万份。

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以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3月23日收盘价（21.33元/股）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股票期权的总费用为5,719.26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

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期权授予的数量，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从2021年4月初开始摊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1-2025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股权激励 总费用(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500.00	5,719.26	1,448.60	1,931.46	1,474.26	731.32	133.62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